

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22日18时40分,张某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在218省道三交镇路段由西向东超越同向行驶的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的过程中,与由东向西行驶的薛某驾驶的微型轿车相撞,致张某甩在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的车身下面,随即被王某驾驶的车辆的轮胎碾压致死。王某感到车身有异常,便下车后绕着车身看了一圈,在已知发生事故的情况下,驾车逃离现场。《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鉴定张某系脑挫裂死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因逃逸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薛某因驾驶不慎、未确保安全,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张某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违法超车,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在第一肇事者薛某过失撞伤被害人后,第二肇事者王某再次碾压行为的出现,并不中断薛某的先行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本案中,张某实施了交通肇事的实行行为,又有王某二次碾压的介入因素存在,那么王某的介入因素是否阻断张某成立交通肇事罪呢?

介入因素是否阻断实行行为的因果关系,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1)实行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概率的大小。(2)介入因素是否异常。所谓异常,指通常情况下不会介入的某种行为或自然力。如果介入原因属于通常介入,则不能中断因果关系。

系。(3)介入因素对结果发生作用的大小。

本案中,监控录像证明张某驾驶三轮摩托车与薛某驾驶的微型轿车相撞后,张某被甩在了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的车身下面,随即被王某驾驶的车辆的轮胎碾压致死。案发时,王某在道路上正常行驶,夜间行车视线不是很好,不可能看到张某被甩在了自己驾驶的重型半挂车车身下面,王某既未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也无任何注意义务,只是在碾压到张某时,感觉到车身有异常,随后才离开现场。因此,王某的肇事介入因素不属于异常,其碾压行为造成损害后果的可能性不超过正常人预期。所以,即使存在王某的肇事介入因素也不能阻断薛某的先行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事故责任能否作为刑事归责的主要考虑因素

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标准一

关于该案的定性,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

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之规定。由于王某在已知发生事故的情况下,驾车逃离现场,认定其应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且造成一人死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致一人死亡的,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故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不能单纯的因王某驾车逃离现场而认定其逃逸,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综合全案案情看,本案并不是由于王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导致了张某的死亡,故张某的死亡属于意外事件,王某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分歧意见】

为与危害结果没有因果关系的,即使行为人事后有逃逸行为,也不能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本案张某的死亡并不是因王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所致,故认定王某的行为属于“交通肇事逃逸”不妥,更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认定其负主要责任。

3、王某的行为不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证据材料既不能证明王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又不能证明王某的行为与被害人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王某驾驶重型半挂车轮胎碾压张某的头部,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张某脑挫裂死亡的严重后果,但其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张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与薛某驾驶的微型轿车相撞这种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在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王某的犯罪行为,也不能排除王某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嫌疑时,依据诉讼规则及法律规定,应推定王某涉嫌交通肇事罪证据不足,从尊重保障人权角度出发,可以适用“疑罪从无”原则,不可以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因此,王某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临县人民检察院 郭蓉 杨亚萍

【案件评析】

般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出的,而是否构成犯罪则需要结合刑法中犯罪构成要件予以综合分析。

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或图画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从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行为性质和文书形式等来看,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交警部门依法对交通事故当事人有无违法违章行为,以及对违法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定性、定量评定时所形成的文书材料,均具有书证的属性。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认定的责任应该是一般的行政责任。

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明确规定了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认定。在解释中,交通肇事后逃逸是作为交通肇事罪量刑的加重情节来规定的。如果行为人的先前行为没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或者虽然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但该行



石楼县罗村派出所 成功规劝两名网 上逃犯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贞)日前,石楼县罗村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称霍阳庄原则河煤矿附近有辆大车被砸,嫌疑人驾驶2辆小轿车在砸车后逃离现场。接到报警后,该派出所立即出动警力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在经过一昼夜的排查取证后,办案民警锁定贾某杰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传唤贾某杰接受调查。贾某杰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积极配合调查。

分析情况后,得知张某博与韦某明也参与打砸车辆,之后二人不知去向。公安局将此二人列为网上在逃人员,同时加大追逃力度,但一直未果。

“百千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民警以此为契机,扩大线索摸排力度,多次到张某博与韦某明家中进行走访,耐心做其家属、朋友的思想工作,广泛讲解宣传法律知识,动之以理,晓之以情,想方设法消除其家属顾虑。经过民警的多次劝说,6月4日,犯罪嫌疑人张某博与韦某明主动到公安局投案自首,并交代了其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博与韦某明因涉嫌故意损毁财物罪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提高群众识别邪教能力 崇尚科学健康人生

柳林县金家庄派出所开展防邪教、反邪教宣传活动



民警走村入户进行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薛涛)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识别邪教组织的能力,加强防邪、反邪思想意识,崇尚科学健康人生,营造浓厚的防邪、反邪氛围,近日,柳林县金家庄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邪教、反邪教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从邪教的实质,如何识别、抵

制“全能神、三赎基督”等邪教的侵害及其非法活动等方面向辖区群众发放反邪教知识宣传单页,介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宗教政策,通过向群众介绍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引导信教群众能够合法信教、文明信教、正确信教,并鼓励辖区群众积极举报有关邪教组织的相关信息。

本次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张贴宣传标语10余张,入户走访15户。通过宣传活动,广泛建立信息员,最大限度扩大社会面情报信息资源的占有量,大幅度拓宽情报信息渠道,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严防邪教活动在辖区内发生,为辖区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关于对吕梁市区 北川河公园提升 改造的建议

离石区政协委员杨斌反映: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呈现多元化发展,尤其是吕梁市区北川河公园的建设,不仅提升了城市档次和品位,促进了环境的全域改善,而且提高了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北川河公园城市功能品位相对出现了滞后发展,如公园文化主题氛围不浓、宣传栏年久失修、休闲功能不足、环境卫生不达标等,为打造城市名片效应,积极营造浓厚的公园文化主题氛围,提升城市功能品位和群众幸福感,建议将公园提升改造与城市承载功能进行深度融合。

为此建议:

一、打造文化主题公园。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打造城市名片效应,积极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提升公园文化品位,打造文化主题公园。对年久失修、锈迹斑斑的宣传版面、路引牌全部更换,通过读报栏、政策宣传栏、电子滚动屏宣传等重要载体,把地域文化、历史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模范、党的十九大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逐渐渗透到市民生活中。

二、提升多元休闲功能。充分挖掘、整合、提升公园的观光、游览、休闲价值,发挥工匠精神,注重健身器材、健身步道、自行车道、路面标识系统等便民基础设施建设,精雕细琢打造公园环境,对空间格局、道路系统、公园景观、建筑物进行提升改造,满足多元化的休闲功能。

三、强化美化绿化水平。加强对公园内卫生死角清理、各类服务设施清洗刷新,绿化景观、公厕卫生、公园设施安全等管理督查工作;根据气候、地域环境,因地制宜,种植易于生长的树种,进行精细化养护,构建多层次、多色彩的绿色公园景观,构建城市中心绿地品位、城市绿肺功能,提升公园自我净化能力。

四、加强公园监督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安全督查机制,保障公园内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营,设置提示牌、警示牌,严禁游泳、垂钓、烧烤等行为,杜绝噪声扰民、商品展销、游商兜售等,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公园,加大对大型犬类动物管理,严防伤人恶性事件发生。加强对公园监督管理专业化、精细化,切实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舒适、整洁的公共环境。



吕梁市政协调研室 联办
吕梁日报社晚报版部